

乐清市清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〔2021〕65号

清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清江镇 2021 年农村集体经济 审计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，推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，维护集体经济利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06〕1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农经发〔2009〕2号）精神。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开展清江镇 2021 年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审计对象、内容、方式

根据村级财务收支“三年一轮审”的要求，今年我镇的审计任务为方江屿村、富岩头村、谢屏村、石阵村，共4个村。审计时间范围原则上为最近三年，并结合我镇实际，分类开展财务收支、村干部经济责任、村干部离任、土地补偿费、信访等不同类型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严格审计程序和要求

镇审计组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》开展审计工作，规范程序，提高质量。实行审前计划，审中记录，审后报告，结果公开。对财务收支审计，实行“四必查”：一查货币资金管理情况，包括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；二查村集体经济各项应收款项是否收足、收齐并全部入账，包括查合同履行、预算、决算情况，开具的三联收据入账情况等；三查村各项支出入账票据是否规范、真实、合法、准确；四查有关往来款项、实物资产帐面余额与实际是否相符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允许各村组织3至5名村民代表参加本村财务票据真实性的审核，同时镇政府做好审计档案留存工作，保证审计质量，并将审计结果及时送达本村，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

开展“百村审计”活动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实行农村集体财务“三年一轮审”制度的有效措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，强化村级财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，促进

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。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领导，镇政府成立以薛阿坤为组长，陈建余为副组长，胡志飞、黄伟、吴晓晓、陈宝宝、胡静为成员的审计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落实专项经费，确保完成审计任务。对审计出来的问题要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》等规定处理，以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。

清江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